

和春技術學院108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

(一). 學雜費

收費類別		收費項目	學費或學分學雜費	雜費	合計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學生平保費
日間部	五 專一前三年	工業類	20,410	9,280	29,690	1,000	依實際決標金額及學生數計算
		商業類	20,145	5,870	26,015		
	五 專一後二年、二專	工業類	27,927	10,430	38,357		
		商業類	26,418	6,740	33,158		
	二、四技、研究所	工業學類	37,910	12,940	50,850		
		商業學類	36,240	7,980	44,220		
	四技(工業學類)-產業大學專班非三明治教學	工學院-工管系、電機系、材料系 一年級→	24,000		24,000		
		二~四年級→	28,000		28,000		
	二、四技	一般班校外實習生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一校外實習生	36,240	6,384	42,624		
	部延及補附修校設生進、修進學修	專科每學分(上課時數計算)	工業類	1,269			
商業類			1,218		1,218		
藝術類			1,238		1,238		
二技、四技每學分(上課時數計算)		工業學類	1,390		1,390		
		商業學類	1,289		1,289		

***備註：大陸學生收費比照國內學生收費。**

(二). 宿舍費

宿舍別	房間	一人房	二人房	四人房
萬大校區學生宿舍			18,500	鐵床 10,000元 木床 11,000元

大學部及專科部收費類別明細表

收費類別	所屬系
大學部商業部二技、四技	工管系(四年級)、資管系、企管系、財金系、應用外語系、行銷及流管系、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、餐飲管理系、房仲與物業管理系
大學部工業部二技、四技	電子系、電機系(所)、商設系、傳播藝術系、資工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系、多媒體設計系、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、工管系(一、二、三年級)
附設進修學院、進修部二、四技(商業類)	資管系、企管系、財金系、應用外語系、行銷及流管系、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、餐飲管理系、物管系、房仲與物業管理系
附設進修學院、進修部二、四技(工業類)	電子系、電機系、多媒體設計系、資工系、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、工管系
五、二專商科	資管科、應用外語科
五、二專工科	多媒體設計科、資工科、商品設計科(新)、電機科(新)
附設進修學院、進修部(商科)-二專	資管科、財金科、企管科、企管科-時尚流行設計創新組(新)、應用外語科-英文組、應用外語科-日文組、流通科、觀光與休閒管理科、餐飲管理科、房仲與物業管理科
附設進修學院、進修部(工科)-二專	電子工程科、電機工程科、資工科、傳播藝術科、商品設計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科、工管系
註：1.本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 108 年 05 月 08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80066328 號函核定辦理。 2.進修部、進修專院之收費，以實際修習時數收取學分費。 3.依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47866B號修正令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第二條所訂學雜費分為下列二種： 一、學費：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研究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 二、雜費：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。 學校得以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。	